北京化工大学实践锻炼岗位推免研究生知晓书

实践锻炼岗位推免研究生（以下简称“实践岗位学生”）的要求：

1. 实践岗位学生在各部门实践锻炼的工作期限为两年。工作期内允许每周不超过5学时的时间（不含周六日及晚上）参加研究生课程的学习。选课需经本部门领导批准。
2. 实践岗位学生应参加学校和所在部门组织的培训、管理和考核，按照所在岗位的职责要求工作，遵守工作中涉及的学校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要求，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接受所在部门的管理和考核评定。
3.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4. 每年终提交个人工作总结至本部门。总结将存入个人档案。
5. 实践锻炼期结束，考核结果及工作期间的现实表现记入《北京化工大学“实践岗位学生”实践锻炼工作鉴定表》，并由研究生院存入学生档案。

实践岗位学生的待遇：

1. 实践岗位学生实践锻炼期内，学校根据工作部门每月的考核情况，发放工作劳务报酬，每年发放十个月。考核合格每月2700元，考核不合格减半。

2. 实践岗位学生实践锻炼期内，考核合格者不缴纳学费和住宿费，且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后续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根据前两年的工作考核情况而定：考核合格者免交学费和住宿费，且不参评学业奖学金评定。

实践岗位学生的违约责任

1. 在各部门实践锻炼期内，因个人原因或是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要退出实践锻炼岗位的推免研究生，将取消其在研究生阶段参评特等和一等学业奖学金、社会资助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的资格，同时取消其评选各类优秀个人荣誉称号的资格。

2. 退出的实践锻炼岗位的情况说明将存入学生个人档案中。

 我已知晓上述学校关于实践锻炼岗位推免生的有关规定，承诺在两年的工作期间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学校正常工作时间和录用岗位的岗位职责要求工作。

签字：

 年 月 日